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4445669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5. 03. 25

(21) 申请号 201310443289. X

(22) 申请日 2013. 09. 25

(71) 申请人 天津市玖源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 300000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-12-23

(72) 发明人 杜文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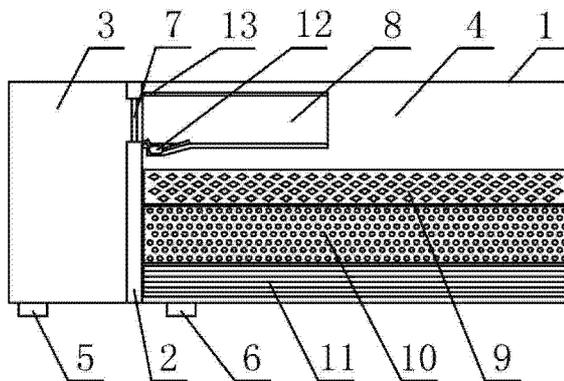
(51) Int. Cl.
C02F 9/02(2006. 01)
C02F 9/08(2006. 01)
C02F 1/44(2006. 01)
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一种水净化器

(57) 摘要

本发明提供一种水净化器,包括箱体和隔板,所述隔板将所述箱体分隔为储水腔和净化腔,所述储水腔底部设有出水口,所述净化腔底部设有进水口,其特征在于所述隔板上部设有反渗透膜,所述净化腔内设有管道,所述管道一端正对所述反渗透膜,所述管道下方依次设有矿物质层、活性炭层和过滤网层。在净化腔内依次设置矿物质层、活性炭层和过滤网层,可以过滤到水中悬浮的固体污染物和绝大部分的有害物质和微生物,再利用灭菌灯除掉水体中的有害微生物和致病菌,一方面净化了水体,另一方便延长了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,利用反渗透膜除水中的溶解盐类、胶体、微生物、有机物等,使水体达到了很好的净化效果。



1. 一种水净化器,包括箱体(1)和隔板(2),所述隔板(2)将所述箱体(1)分隔为储水腔(3)和净化腔(4),所述储水腔(3)底部设有出水口(5),所述净化腔(4)底部设有进水口(6),其特征在于所述隔板(2)上部设有反渗透膜(7),所述净化腔(4)内设有管道(8),所述管道(8)一端正对所述反渗透膜(7),所述管道(8)下方依次设有矿物质层(9)、活性炭层(10)和过滤网层(11)。
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水净化器,其特征在于所述管道(8)下部设有泵(12),所述泵(12)的进水管位于所述管道(8)内,所述泵(12)的出水管位于所述反渗透膜(7)斜下方,所述管道(8)上部与所述隔板(2)的连接处设有长条通孔(13)。

一种水净化器

[0001]

技术领域

[0002] 本发明属于水质净化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水净化器。

背景技术

[0003]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,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凸显,生态文明也成为国家发展的目标。水污染在环境污染中占有很大的比例,同时,水资源的净化也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,饮用水的卫生也时刻影响着人们的健康。在水质净化的过程中,除了过滤掉水中悬浮的固体污染物,更重要的是,将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分解,杀灭水中的有害微生物。而现有的水体净化器对水体的净化效果不理想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发明提供一种水净化器,包括箱体和隔板,所述隔板将所述箱体分隔为储水腔和净化腔,所述储水腔底部设有出水口,所述净化腔底部设有进水口,其特征在于所述隔板上部设有反渗透膜,所述净化腔内设有管道,所述管道一端正对所述反渗透膜,所述管道下方依次设有矿物质层、活性炭层和过滤网层。

[0005] 所述管道下部设有泵,所述泵的进水管位于所述管道内,所述泵的出水管位于所述反渗透膜斜下方,所述管道上部与所述隔板的连接处设有长条通孔。

[0006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:在净化腔内依次设置矿物质层、活性炭层和过滤网层,可以过滤掉水中悬浮的固体污染物和绝大部分的有害物质和微生物,再利用灭菌灯除掉水体中的有害微生物和致病菌,一方面净化了水体,另一方面防止细菌对反渗透膜造成损害,延长了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;利用反渗透膜除水中的溶解盐类、胶体、微生物、有机物等,使水体达到了很好的净化效果。在管道下方安装泵,对反渗透膜进行清洗,可以使反渗透膜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,保证渗透效率,清洗的液体从长条通孔排出,防止杂质继续在反渗透膜上沉积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8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说明:

图中,1、箱体;2、隔板;3、储水腔;4、净化腔;5、出水口;6、进水口;7、反渗透膜;8、管道;9、矿物质层;10、活性炭层;11、过滤网层;12、泵;13、长条通孔。

[0009] 如图1所示,隔板2将箱体1分隔为储水腔3和净化腔4,储水腔3底部设有出水口5,净化腔4底部设有进水口6,隔板2上部设有反渗透膜7,净化腔4内设有管道8,管道

8 一端正对反渗透膜 7,管道 8 下方依次设有矿物质层 9、活性炭层 10 和过滤网层 11,管道 8 下部设有泵 12,泵 12 的进水管位于管道 8 内,泵 12 的出水管位于反渗透膜斜 7 下方,管道 8 上部与隔板 2 的连接处设有长条通孔 13。

[0010] 以上通过实施例对本发明的进行了详细说明,但所述内容仅为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,不能被认为用于限定本发明的实施范围。凡依本发明申请范围所作的均等变化与改进等,均应仍归属于本发明的专利涵盖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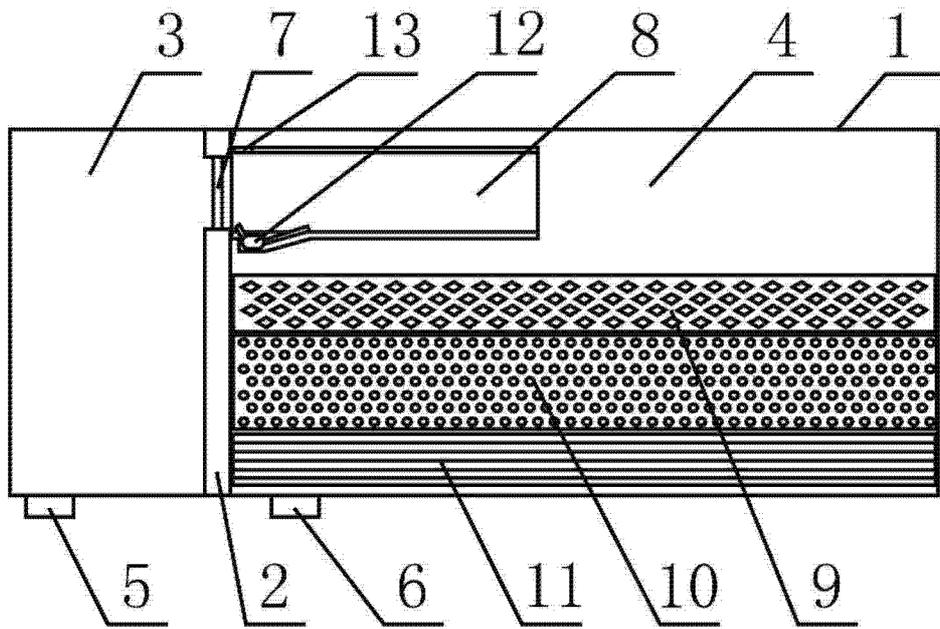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